股票代码:002085 股票简称:万丰奥威 公告编号:2018-105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9月27日在《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和审议事项。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0月19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8年10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18日下午15:00至2018年10月1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新昌县万丰科技园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爱莲女士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4人,代表股份数额1,346,240,226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61.5599%。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6人,代表股份数额1,115,188,555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50.9945%。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数额231,051,671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0.5654%。

上述参加会议的股东中,中小股东及委托投票代理人(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同)共11名,代表股份数额110,377,599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5.047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1,346,240,226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回避,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110,377,599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发行规模及票面金额

表决结果:1,346,240,226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回避,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110,377,599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债券期限和品种

表决结果:1,346,240,226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回避,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110,377,599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债券利率及还本付息方式

表决结果:1,346,240,226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回避,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110,377,599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4)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1,346,240,226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回避,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110,377,599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5)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1,346,240,226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回避,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110,377,599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6)向本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表决结果:1,346,240,226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回避,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110,377,599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7)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表决结果:1,346,240,226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回避,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110,377,599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8)担保安排

表决结果:1,346,240,226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回避,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110,377,599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9)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1,346,240,226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回避,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110,377,599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0)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表决结果:1,346,240,226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回避,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110,377,599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1)承销方式及上市安排

表决结果:1,346,240,226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回避,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110,377,599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2)偿债保障措施

表决结果:1,346,240,226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回避,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110,377,599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3)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1,346,240,226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回避,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110,377,599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1,346,240,226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回避,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110,377,599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会议备查文件

1、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5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8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股东陈永弟先生、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数量(股)	轮候冻结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本次轮候冻结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陈永弟	是	8,399,679	2018年10月17日	36个月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1.70%
陈永弟	是	486,007,100	2018年10月17日	36个月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98.30%
彩虹集团	是	259,504,859	2018年10月17日	36个月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100.00%

二、股份累计被质押、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情况

截至2018年10月17日,陈永弟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494,406,7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26%;累计被质押股数为494,007,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24%,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92%;累计被司法冻结股数为494,406,779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累计被轮候冻结数为2,007,223,752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05.99%。

截至2018年10月17日,彩虹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259,504,8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9%;累计被质押股数为259,314,4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8%,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93%;累计被司法冻结股数为259,504,859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累计被轮候冻结数为1,821,388,248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01.87%。

截至2018年10月17日,陈永弟先生及彩虹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53,911,6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05%;合计被质押股数为753,321,5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02%,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92%;合计被司法冻结股数为753,911,638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合计被轮候冻结数为3,828,612,0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7.83%。

三、其他说明

1、经公司询问陈永弟先生及彩虹集团,陈永弟先生及彩虹集团目前尚未收到与本次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相关的法律文书、通知文件,所涉法律纠纷尚无法确认,无法获悉本次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具体原因和详细内容;陈永弟先生、彩虹集团正积极沟通处理股份被冻结事宜,争取尽快解除股份冻结。

2、截至目前,陈永弟先生及彩虹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若陈永弟先生及彩虹集团冻结股份被司法处置,则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目前,公司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公司将与陈永弟先生、彩虹集团保持沟通,督促其提供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ST宝鼎 公告编号:2018-059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上海复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进一步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此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损益影响的计算过程

2015年6月29日,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鼎科技”或“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上海复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36,000.00万元收购上海复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复榆”或“标的公司”)100%的权益;2015年10月公司对上海复榆增资1,000万元;2017年12月公司对上海复榆增资2,972.56万元(其子公司复榆(张家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榆(张家港)”募投资金)。

2015-2017年,由于上海复榆连年亏损并全额计提了商誉减值33,181.85万元(其中2016年计提10,030.00万元,2017年计提23,151.85万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宝鼎科技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上海复榆可辨认净资产账面价值4,195.22万元(其中上海复榆合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2,690.63万元,专有技术形成的无形资产净值及合并抵消后余额为1,504.59万元)。

2018年10月12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ZF10659号审计报告,截止2018年8月31日,上海复榆合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2,387.92万元,体现在宝鼎科技合并报表中专有技术形成的无形资产净值及合并抵消后余额为1,369.34万元,上海复榆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的价值合计为3,757.26万元。

2018年10月12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8)沪第 1312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2018年8月31日上海复榆股东全部权益价值3,610.90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3,610.90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上海复榆在2018年8月末归属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的价值3,757.26万元与本次股权转让价格3,610.90万元的差额为146.36万元,此差额计入公司当期投资损失。

二、此次关联交易定价的合理性及剥离该业务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转让交易价格的作价依据。

本次转让价格以上海复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8月31日为基准日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结果为参考,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F10659号),上海复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2018年8月31日为基准日的母公司净资产为3,241.08万元。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8)沪第1312号),上海复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2018年8月31日为基准日,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610.90万元,以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400.00万元,本次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2、本次转让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以评估结果为作价依据,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上市公司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

3、剥离该业务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通过剥离可以减少亏损业务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的影响,降低公司未来经营风险和不确定性,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集中资源聚焦大型铸锻件主营业务,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利益。

(2)剥离可以明显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截止8月底总资产1.63亿,总负债1.4亿,资产负债率高达85.45%),剥离可以有效降低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交易获得的股权转让款3610.9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安排,公司将提前收回对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复榆(张家港)借款本息合计5,948.20万元,并将减少公司对其担保4,185.00万元。

(3)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本次交易将使公司产生投资损失约146.36万元,计入公司2018年当期损益;

(4)本次股权转让前标的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后公司不再持有标的公司控制权,标的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64 证券简称:中恒电气 公告编号:2018-82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标阿里巴巴数据中心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公司还需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金额、付款方式等具体内容均以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项目合同正式签订并顺利实施后,将对公司2018、2019年度经营业绩和市场形象产生积极影响。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8日收到阿里巴巴(中国)有限公司下发的《中标通知书》,公司被确定为阿里巴巴数据中心项目招标的中标单位,具体内容如下:

一、中标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单位: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阿里巴巴数据中心项目高压直流及列头柜设备;

中标金额:约300,000,000元人民币(含税),实际金额以后续执行情况为准。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影响

本次项目中标,既是对公司高压直流电源系统(HVDC)技术日趋精益的极大肯定,也是对该产品市场发展的高增长性、强渗透性和可持续性的再次成功验证。公司将持续关注并不断满足以BAT为代表的云计算巨头在大型数据中心建设的规划及需求,快速响应并提供个性化定制产品及综合解决方案;不断稳步扩展高压直流电源系统(HVDC)的产业覆盖面及推广使用率,为绿色高效数据中心领域建设做出贡献。上述中标金额约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34.64%,本次中标不仅极大稳固了公司的行业领先优势,更将对公司2018、2019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截止目前,公司仅收到项目中标通知书,尚未签署正式合同,上述中标项目的执行期限及签约金额等具体内容以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18-108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0月1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18年10月1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光珠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授权子公司设立香港孙公司的议案》。

详情请查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授权子公司设立香港孙公司的公告》(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孙公司增资的议案》。

详情请查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向孙公司增资的公告》(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拟减持公司持有的思维列控部分股票的公告》(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18年11月5日(星期一)14:00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十道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27楼会议室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详情请查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五、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18-109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子公司设立 香港孙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及相关安排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国际洗涤业务现阶段正处在向全球业务扩张的重要节点,为实现公司国际洗涤业务战略发展规划,激发团队的主观能动性、积极性,使公司与核心团队形成利益绑定,公司拟对国际洗涤业务采用事业合伙人模式。为了有效地实行事业合伙人制,实现对管理层的激励,促进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公司拟通过Invengo Technology Pte. Ltd.(以下简称“新加坡子公司”)在香港设立洗涤控股公司,新加坡子公司持有洗涤控股公司100%的股权。

洗涤控股公司设立完成后,新加坡子公司以Invengo Technologies SARL(以下简称“法国孙公司”)100%股权作为出资,注入洗涤控股公司。新加坡子公司再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向核心团队持股平台(尚未注册)转让洗涤控股公司20%(其中18%为期权)的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与核心团队分别持有洗涤控股公司80%和20%的股权。洗涤控股公司作为国际洗涤业务的载体,实现公司未来成为全球领先的布章洗涤服务解决方案供应商的目标。

2018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子公司设立香港孙公司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Invengo Textile HoldCo(暂定,最终以香港公司注册处登记为准)

注册资本:2港币

注册地:香港

经营范围:投资控股(暂定,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结果为准)

股东:Invengo Technology Pte.Ltd,持股100%

三、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和风险

(一)对公司的影响

洗涤控股公司和法国孙公司属于公司控股孙公司,财务数据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内,洗涤控股公司的设立及股权架构的调整,对公司近期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影响。

通过洗涤控股公司的设立及事业合伙人机制的实施,调动核心团队积极性,对国际洗涤业务的市场开拓和业务发展产生促进作用。

(二)风险提示

由于成立该公司须符合国家相关部门规定,因此其设立仍存在不确定性,相关事项的办理以有关部门审批意见为准。

四、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18-110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向孙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2016年4月6日,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TAGSYS 部分业务相关资产的议案》。同年,公司通过向Invengo Technology Pte. Ltd.(以下简称“新加坡子公司”)增资600万欧元,并通过设立Invengo Technologies SARL(以下简称“法国孙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了收购,其中70万欧元以注册资本的形式,530万欧元以借款的形式分别注入法国孙公司,完成了对TAGSYS洗涤业务的收购。为还原资金实际用途,优化法国孙公司资本结构,公司拟将530万欧元债权转为股权投资,向法国孙公司增资。

2018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孙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Invengo Technologies SARL

注册日期:2016年4月15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巴黎利昂. 约斯特大街3号,邮编:75017;

注册资本:70万欧元

经营范围:在法国和国外:有关射频识别技术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采购。所有关于上述产品的管理、销售、使用和开发的活动以及缔结所有相关的合同。

股东情况:Invengo Technology Pte. Ltd.持有1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

单位:元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76,192,744.15	77,691,505.19
负债总额	77,738,531.77	88,802,184.23
净资产	-1,545,787.62	-11,110,679.04
	2017年年度	2018年1-6月
营业收入	77,458,036.25	43,432,502.13
净利润	-4,814,415.15	-8,501,234.00

注:Invengo Technologies SARL 2017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18年1~6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三、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增资,有利于整合国际资源,对国际洗涤业务的市场开拓和业务发展有着很大的促进作用,持续提升公司国际市场综合竞争力。

四、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码:2018-111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减持公司持有的 思维列控部分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思维列控2,020.18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思维列控总股本的12.63%。

2、公司拟自本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不超过480万股思维列控股份(若此期间思维列控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减持比例不超过思维列控总股本的3%。

3、公司本次减持部分所持有的思维列控股份,可获得一定金额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资产运用效率,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业绩表现,并为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供坚实支撑,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维列控”)2,020.18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思维列控总股本的12.63%。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资产的运用效率、助推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拟根据证券市场情况,择机出售不超过480万股思维列控股份(若此期间思维列控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减持比例不超过思维列控总股本的3%。

一、公司持股情况

1、2011年8月,公司以自有资金11,198.60万元入股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思维列控前身),持有20%股权。2015年12月思维列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持有思维列控A股普通股2,400万股,占思维列控总股本的15%。

2、2016 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减持公司持有的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票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公司于2016年12月30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所持有的思维列控股票105万股,占思维列控总股本的0.66%。

3、2017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减持公司持有的思维列控部分股票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公司于2017年12月6日~2017年12月29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转让所持有思维列控股票160万股,占思维列控总股本的1.00%。

4、2018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减持公司持有的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票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公司于2018年7月17日~2018年7月2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转让所持有思维列控股票114.82万股,占思维列控总股本的0.7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思维列控2,020.18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思维列控总股本的12.63%。

二、拟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资产运用效率,助推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2、减持数量:预计本次减持数量不超过480万股(若此期间思维列控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减持比例不超过思维列控总股本的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不超过思维列控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不超过思维列控总股本的2%。

3、减持期间:减持计划预披露15个交易日后,且经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的6个月内。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

5、减持价格区间:视市场价格确定,但转让价格不低于思维列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如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三、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择机减持部分所持有的思维列控股份,可获得一定金额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资产运用效率,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业绩表现,并为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供坚实支撑,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2、本次减持将对公司利润产生积极影响,但最终投资收益金额受实施时市场环境影响,目前尚无法准确测算。

3、本次减持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的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5、公司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根据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18-112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于2018年11月5日(星期一)14:00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十道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27楼会议室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8年10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18年11月5日(星期一)14:00

网络投票日期、时间:2018年11月4日至2018年11月5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5日9:30—11:30,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4日15:00至2018年11月5日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0月31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十道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27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拟减持公司持有的思维列控部分股票的议案》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查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拟减持公司持有的思维列控部分股票的公告》(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减持公司持有的思维列控部分股票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法人股东登记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股票账户卡、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法人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

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股票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股东本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登记时间

2018年11月1日~2日(8:30—11:45,13:00—17:0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十道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27楼证券部。

5、注意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十道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27楼证券部(518052)

联系人:马琳

电 话:0755-26711735

Email:stock@invengo.cn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61”,投票简称为“远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1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4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1月5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